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接獲通報，指稱法定代理人B表示要帶受安置人A跳河自殺，並詢問受安置人A是否一起，且法定代理人B亦向家防中心表示近期欲帶受安置人A出國並不在返回之計劃，經中心評估法定代理人B情緒激烈且有殺子自殺之威脅，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聲請人以於同日晚間21時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然因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而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2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3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5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6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7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0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1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5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自堪
16 認定。

17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18 書載稱略以：

19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況調查：受安置人A自陳法定代理
20 人B曾表示要跳河，也有向伊詢問要不要一起，伊認為如果
21 法定代理人B要行動會先勸法定代理人B，如其不聽勸，則
22 受安置人A會跟隨，因為沒有法定代理人B伊也活不下去。
23 過往受安置人A也曾多次目睹法定代理人B架刀在脖子上揚
24 言自殺；受安置人A有觀察法定代理人B精神狀況不穩定，
25 雖然不知道原因但表達已經習慣。

26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10歲，
27 原與法定代理人B居住於祖父母家，後於國小三年級因法定
28 代理人B開設服飾店，便居住於服飾店中，就學較不穩定每
29 周僅會到校1-2天，平時生活作息不固定。面對社工訪談時
30 能夠情緒穩定如實回應，僅面對須與法定代理人B分開時情
31 緒激動並表示不願意，對於交由受安置人A祖父母照顧部

01 分，因渠等經常表示要將受安置人A送至孤兒院，且曾希望
02 法定代理人B趕快死亡，才能拿到遺產，故較為抗拒。(2)
03 法定代理人B：現年37歲，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自營兩間
04 服飾店，因受安置人A從小即未與其分開過，不願意讓其他
05 人照顧受安置人A，且受安置人A亦不會同意。本次事件經
06 中心與法定代理人B核對是否曾有揚言帶受安置人A自殺及
07 計劃帶受安置人A出國情事，法定代理人B情緒激動否認及
08 不回應出國計劃部分；針對受安置人A安全計劃，法定代理
09 人B亦激動表示不願意討論也不願意簽署。(3)受安置人A
10 生母：現年38歲，離婚，目前有交往中異性友人。(4)受安
11 置人A大姑姑：在事件發生時積極聯絡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
12 理人B，能夠與中心合作但因現受安置人A可能擅自返回服
13 飾店找法定代理人B，故在未來待情況穩定後有意願將受安
14 置人A接回照顧。(5)受安置人A祖父母：自營油漆工作，
15 過往受安置人A在家中亦會協助照顧，但因受安置人A難以
16 管教而時常發生言語衝突，祖父容易因情緒而說出負面言
17 語，祖母對照顧及管教感到困擾，此次事件發生時願意協助
18 短暫照顧受安置人A，但也擔心受安置人A偷跑回服飾店找
19 法定代理人B。

20 3、未來處遇計畫：本中心調查評估受安置人A返家再受不當對
21 待之可能性高，現暫無其他親友資源可協助提供照顧，考量
22 受安置人A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妥善照顧
23 權益，故需提供保護安置服務；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與親屬
24 間維繫親情之需要，另將視受安置人A及其父母身心狀況、
25 探視需求及未來照顧計畫，再行評估安排會面與探視事宜；
26 本中心將盤點安置人A親屬資源，釐清相關親屬於受安置人
27 A照顧及保護意願，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

28 (三)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B曾多次於受安置人A面前揚言自殺，
29 更向受安置人A是否一同自殺等情，對受安置人A未盡照顧
30 責任，考量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再次遭受不當對待及損害
31 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且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

01 又受安置人A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或照顧資源，基於受
02 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
03 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
04 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宜欣